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18日在长沙市金麓国际大酒店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8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董事吕春绪先生书面委托董事孟建新先生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吕春绪先生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陈纪明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陈纪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吕春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商议，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各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选举情况如下：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陈纪明先生、戴晓凤女士、孟建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

陈纪明先生为主任；

(2)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严继光先生、陈纪明先生、徐莉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严继光先生为主任；

(3)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戴晓凤女士、严继光先生、陈纪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戴晓凤女士为主任；

(4)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徐莉萍女士、戴晓凤女士、邹七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徐莉萍女士为主任。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中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徐莉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18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18-036。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张健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18年7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张健辉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一。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财务总监的议案》，决定聘任张勤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秦和清先生和吴教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邓安健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何晖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18年7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述人员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二。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任邹七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邹七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邹七平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731-88936121

传真：0731-88936158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319 号新天地大厦 13 楼。

电子邮箱：571801392@qq.com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邹七平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三。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一：

公司总经理个人简历

张健辉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高级经营师。2002年9月至2004年6月，湖南省向红机械厂综合管理部部长；2004年6月至2007年5月，向红机械化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07年5月至2010年7月，向红机械化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湖南神斧民爆集团工程爆破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部长；2012年7月至2013年1月，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长（党委组织部长）；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部长；2014年2月至2015年6月，湖南南岭民爆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本公司双牌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双牌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本公司总经理助理、邵阳三化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8年6月至2018年7月，本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张健辉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财务总监个人简历

1、张勤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湖南省向红机械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分厂厂长；2000年1月至2003年6月任湖南省向红机械厂总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7年6月任向红机械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任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1年7月任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郴州七三二零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6月任湖南神斧集团向红机械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8年7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张勤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秦和清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经济师。2000年1月至2003年9月任湖南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科研所所长；2003年9月至2004年10月任

湖南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科技质量管理部部长、科研所所长、董事；2004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湖南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6年11月至 2007年3月任湖南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07年3月至 2008年4月任湖南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1年7月任湖南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任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秦和清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吴教建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营师。1997年12月至1999年8月任南岭化工厂销售一处副处长；1999年8月至2001年8月任南岭化工厂销售二处处长；2001年8月至 2002 年2月12 日任南岭化工厂市场营销部销售主管；2003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2010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营销部部长；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南岭民爆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湖南南岭民爆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吴教建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

《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邓安健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湖南省南岭化工厂汨罗分厂乳化车间主任；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公司汨罗生产厂技术科科长；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公司汨罗生产厂技术质量副厂长；2005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公司平江生产厂正厂级副厂长；2008 年至 2010 年兼任公司平江技术改造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公司平江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平江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平江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平江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湖南岳阳南岭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工程师兼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邓安健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何晖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湖南省湘南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2002 年 11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湖

南省湘南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2007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2007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3年元月至2013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本财务部部长；2013年8月至2014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2月至2015年6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财务总监。

何晖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三：

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

邹七平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2008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北京北方华天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0年4月至2011年7月，借调至华天集团总部采购中心任北方区采购主管；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任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主管、兼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6月至2018年7月，任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董秘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邹七平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